

#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育目標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一人，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- 二、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兼任輔導人力若干人，協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